

陇县X波段双偏振雷达建设项目-施工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陇县 X 波段双偏振雷达建设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 陇县气象局

施工单位： 陕西鸿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 同 协 议 书

陇县气象局（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陇县 X 波段双偏振雷达建设项目-施工已接受了陕西鸿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书，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合同如下：

1. 该项目施工详细内容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乙方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及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5）合同通用条款；

（6）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图纸（含投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投标书附表（辅助资料表）；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 合同价款约定

（1）本工程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捌仟元整（小写：¥ 1228000.00 元），竣工结算采用招标确定的固定综合单价方式，以最终行政审计确定的实际工程量为结算依据。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合同中确定的各项综合单价在工程实施中不因人工费、材料费（因大气污染防治造成的材料涨价另行考虑）、机械费及社会价格浮动、气候条件的变化、承包方标报价时漏报以及报价失误、其他意外困难等因素而调整。各类风险费用的计算均已包括在综合单价内。

(3)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A、因图纸中描述不明确造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其综合单价及对应的措施项目金额，按照投标文件中相同的子目计算。若投标文件中没有相同的子目，由乙方提出，经甲方书面许可，作为结算的依据。

B、由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数量计算有误，引起分部分项数量的增减：增减数量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措施项目费也不作调整。

C、由于工程数量设计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数量的增减，增减数量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措施项目费也不作调整。

D、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甲、乙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其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定：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综合单价，经甲方认可，作为结算的依据。

E、投标人投标时所填报的综合单价中的主要材料单价，由施工单位自主承担材料价格浮动的风险，甲方不作任何调整。因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造成的钢材、水泥、混凝土、砂石料四项材料涨价，材料单价变动超过±5%的，超出±5%以外的部分，其调整以拦标价中的相应材料单价为基础，以施工期《宝鸡市建筑动态与价格信息》中刊登的材料价为参考，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三方共同协商确定材料价；《宝鸡市建筑动态与价格信息》未刊登的材料以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三方共同考察确定的材料价格为结算价进行差价调整，并作为结算的依据（市场价格波动幅度以施工期间市场价格和拦标价格为准）。

F、双方约定合同价款其他调整因素：本工程合同期内，如遇国家、陕西省、宝鸡市政策性调整文件，按照上述相关文件规定进行调整。

5. 工程款支付办法：

(1) 合同签订后，书面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书，经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批同意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 3684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捌仟肆佰元） 作为动员预付款，该预付款作为工程进度款，后期不再扣回；

(2) 工程主体（房建）完工后。甲方支付应付款额的 40%（即 4912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壹仟贰佰元）；

(3)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后，甲方将剩余工程款 30%（即 3684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捌仟肆佰元） 及时拨付乙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4)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竣工结算价款的 3%（即 3684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捌佰肆拾元），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后，乙方将质保金转到甲方指定账户，若工程质量合格，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保修金免息返还乙方。

6.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满足施工图设计标准，并最终通过竣工验收。

7. 保修

(1) 保修期限：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工程保修期为 1 年。

(2) 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质量保修金不足的，由乙方承担。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承诺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

(2)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应当遵守法律，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而引起的任何责任。乙方依法纳税，应纳税金包括在合同价内。

(3) 乙方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责任及夜间施工照明责任。

(4) 乙方承担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费用。

(5) 施工过程中，乙方每月应将工程进度资料报送甲方，如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应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相应证明后，甲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6) 施工中发现地下管线、文物或隐蔽管网等时，乙方应及时保护并报告甲方。如因施工方法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文物和管网保护费用由相应第三方承担。

(7) 乙方投入劳力、机械设备、周转材料等须与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所列相符。确需调整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调整，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并整改，于结算时扣除；仍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乙方投标书中关于投标报价（包括材料用量及其差价）、投标工期，投标工程质量标准，对招标文件和合同主要条款的承诺及补充意见等内容，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9. 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工期要求

乙方应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后，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开工期限内开工。本合同工程工期为 60 日历天，工期从上述开工期的最后一天算起。开工令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后，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开工通知书期限内发出。

11. 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再次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另行安排协作单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款项，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终止合同，除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若有违反将按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处理。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复、返工或重建，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拒绝修复、返工或重建的，乙方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甲方并将根据实际工程量扣除质量不合格部分的工程款，甲方也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款项，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12.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陇县气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丛波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李敏

2015 年 8 月 15 日

乙方： 陕西鸿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敏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_____

2015 年 8 月 15 日